憲法法庭收文
111. 4. 28
憲A字第 985 號

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聲請人　　姓名或名稱:黃明仁

□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查詢

E-MAIL:

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律憲法審查事：

主要爭點

一、原判決審認聲請人犯貪汙治罪條例所列條款之各罪，經判決有罪部分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六年一部，形式上，未逾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之上限；然聲請人所犯之罪之法定本刑乃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，因而在無何法定加重之原因之下，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自不得逾十五年之界線。亦即，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，顯然致使刑

二科

005

法上各罪刑之法定本刑之最高度，失去其原則性。

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一、本件最高法院之判決，乃係以違背法定程式而駁回上訴(案號: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5 號)，故本件似應以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960號判決違法律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應受判決之聲明

一、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，其內容有關得定應執行刑至有期徒刑三十年部分，似應受違憲之宣告，並自判決公布日起，因違憲而部分失其效力。

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

壹、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目的

一、緣於司法院大法官本於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而為審查，案件所適用之法律，如若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(或部分違憲)者，得經憲法法庭發回原判決法院更為裁判；本件所適用之數罪併罰之法律，嚴重破壞罪刑之最高度界線，亦無輕重罪之分別，艱深模糊之程度，實非國民可以輕易明白。所謂

數罪併罰、似乎指相牽連並同罪名之各罪，以及完全不相干之各種犯罪(相異罪名)；現行法規毫無分別，不問何罪、孰輕或重，凡不逾越三十年之高度，皆屬合法，似非憲法原則所許。

貳、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所涉憲法之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力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(法律或命令)之名稱及內容:

一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鑒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

007

官釋字第六四六號、第五五一號、第五四四號解釋參照)。刑之量定，乃屬法院依職權於法定範圍之內自由裁量；而法定刑之界線，理應簡單易懂，令人民可以輕易明白。就本件原判決所量定之應執行刑，顯逾越聲請人被訴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最高度(相牽連各罪宣告之罪重一罪為有期徒刑十年六月)即有期徒刑 15 年以下之限度，原因在於刑法上各罪之法定刑之外，另設有數罪併罰之規定；數罪併罰之法規本身似有其合理性，但法規之內容含糊不清，將所有罪刑皆歸類可以定應執行刑至有期徒刑三十年，使人難以理解。聲請人於普通法院審判之時，對於本件所宣告之刑與應執行刑，始終無從理解其本質或關聯；從聲請人觸犯之條例裏，略知被訴行為之最重徒刑，應在十五年以下，又聲請人最重一部分遭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，何以定應執行之時，卻是高出原十年六月有期徒刑甚多；基於常人之認識，相同本質之數行為，似應只有一個在最重本刑以下之執行刑；當時多方詢問，所得到之

008

答案，即為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罪名之法定刑無效，可以使原本所宣告之刑加重並超出法定本刑。因此，聲請人認為，憲法內涵所列舉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以及憲法第八條、第二十三條所謂人身自由應予保障及刑事處罰之比例原則，皆因刑法定五十一條規定，使聲請人未受到基本保障。

參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：

一、憲法所保障之內容，於聲請人之理解，大多是人民基本的需求，即便是犯罪者，亦有其基本保障所在。舉例而言，法律規定下，人民應可以輕易地明白所犯之罪之刑度高低，亦即罪刑法定，不宜再有含糊不清且完全不能理解的相關法律，致使人民原本的理解不存在；況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之三十年徒刑，可能是人民二分之一之年歲。而人身自由應予保障，對於刑事被告而言，所指的應是罰當其罪。至於比例原則，則是關於刑罰不宜跳脫人民的基本認知及理解範圍。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未違背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

009

款規定，但是，顯然與憲法第八條、第二十三條之意旨相悖。換言之，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始終未經聲請人表達意見，直到判決出爐，聲請人方知遭定逾越法定本刑之刑期，不知所措，縱然上訴，亦經違背法律之程式而駁回，甚是無奈。尤以事實審之審判時，根本未告知聲請人對於定應執行刑有何意見，只是簡單問及量刑有何意見；量刑與定應執行刑，竟有如此大之區別，並非聲請人可以預見。於審判完畢後(即全案定讞)，聲請人多次詢問何以所定之應執行刑重於法定本刑，經專業人士表示，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八十九條規定，實務上，只問宣告刑，不問應執行刑，此為弊病所在。簡言之，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於事實審審判時，始終不會提及，直到判決後，除非發回更審，否則就此定讞；此情，令聲請人感受遭突襲性審判之無奈，難有救濟之途。

肆、綜合上述，系爭法條即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，其有關於最高度部分，顯然與各罪刑之法定本刑衝突不符，嚴重侵害刑事被告、受刑人之憲法基

本權。爰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請求 大院依法受理本件法規範之憲法審查，並請求判決如聲明事項，不勝感禱。

謹狀

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具狀人：黃明仁

撰狀人：黃明仁